

大 会

正 式 记 录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48 号(A/59/48)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 成员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第一届会议

(2004 年 3 月 1 日至 5 日)



联 合 国 • 2004 年， 纽 约



联合国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 成员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第一届会议
(2004年3月1日至5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48号(A/59/48)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1 - 9	4
A. 《公约》缔约国.....	1	4
B. 届会和议程.....	2 - 3	4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4
D. 委员会成员的庄严宣言.....	5	5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5
F. 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7	5
G.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8	5
H. 通过报告.....	9	6
二、同伙伴方的关系.....	10 - 19	6
A. 同缔约国的会晤.....	10 - 11	6
B. 同其他联合国机构部门的合作.....	12 - 13	6
C. 同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主席的会晤.....	14	7
D. 同劳工组织和其他专门机构的会晤.....	15 - 17	7
E. 同其他有关机构的会晤.....	18	7
F. 有关的联合国人权活动.....	19	8
三、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3 条提交的报告	20	8

附 件

一、截至 2004 年 3 月 5 日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的国际公约》的国家	9
二、保护所有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成员	11
三、截至 2004 年 3 月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3 条提交的报告	12
四、临时议事规则	14
五、已发行、或待发行涉及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文件清单.....	28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 2004 年 3 月 5 日，即保护所有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闭幕之日，有 25 个缔约国加入了《所有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公约》系由联合国大会于 1990 年 12 月 8 日以第 45/158 号决议通过，按照第 1 段第 87 条的规定于 2003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一。

B. 会议开幕

2. 保护所有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于 2004 年 3 月 1 日至 5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一届会议。委员会一共举行了九次全体会议 (CMW/C/SR.1-9)。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会议的临时议程，载于文件 CMW/C/2004/1。

3. 这届会议由秘书长的代表主持开幕典礼，在第 8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代理高级专员对委员会致辞。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根据《公约》第 72 条的规定，《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委员会选出了十名成员，其中，五名成员任职两年期，由主席抽签选出。下列人士当选为委员会成员：弗朗西斯科·阿尔瓦 (Francisco Alba, 墨西哥)；何塞·塞拉诺·布里连特斯 (Jose Serrano Brillantes, 菲律宾)；弗朗西斯科·卡里翁-梅纳 (Francisco Carrión-Mena, 厄瓜多尔)；安娜·伊丽莎白·库维亚斯·梅迪纳 (Ana Elizabeth Cubias Medina, 萨尔瓦多)；安娜玛丽亚·迭盖兹 (Anamría Dieguez, 危地马拉)；艾哈迈德·哈桑·博来 (Ahmed Hassan El-Borai, 埃及)；阿伯迪哈米德·贾姆里 (Abdelhamid El Jamri, 摩洛哥)；阿瑟·沙托·加克万迪 (Authur Shatto Gakwandi, 乌干达)；普拉萨德·卡里耶瓦桑 (Prasad Kariyawasam, 斯里兰卡)；阿扎德·塔吉扎德 (Azad Taghizade, 阿塞拜疆)。委员会

成员的名单以及他们的任期长短见本报告附件二。所有成员都出席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D. 委员会成员的庄严宣言

5. 2004 年 3 月 1 日，委员会十名成员在第一次会议的开幕典礼上按照委员会临时议事规则草案第 11 条发表了庄严宣言。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按照《公约》第 75 条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

主席：普拉萨德·卡里耶瓦桑先生(斯里兰卡)

副主席：何塞·塞拉诺·布里连特斯先生(菲律宾)

安娜玛丽亚·迭盖兹女士(危地马拉)

艾哈迈德·哈桑·博来先生(埃及)

报告员：弗朗西斯科·阿尔瓦先生(墨西哥)。

F. 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7. 委员会讨论了用什么方法去安排它今后的工作。具体而言，它集中注意的是下列事项：议事规则、写报告的指导方针(见下文第 20 段)、如何设法鼓励更多的国家批准《公约》。委员会认识到它的主要任务是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因此，移徙工人本身就是它的主要工作对象。委员会于 2004 年 3 月 4 日在第 8 次会议上通过了它的临时议事规则，议事规则的全文载于本报告附件四。

G.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8. 委员会在其第 8 次会议上决定请秘书长在 2005 年中为委员会安排两届会议，一届在 7 月，一届在 10 月，每届会议为期两周。原先，在委员会成立之前，

经费概算设想在 2005 年召开一届为期三周的会议，现在这个设想将由新的安排取代。委员会的这两届会议将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H. 通过报告

9. 委员会在 2004 年 3 月 5 日的第 9 次会议上通过了它递交联合国大会的第一份年度报告。

二、同伙伴方的关系

A. 同缔约国的会晤

10. 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上同《公约》的缔约国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会议讨论的重点是：工作方法和缔约国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时所碰到的困难。

11. 若干国家的代表强调委员会有必要经常开会，建议它在 2004 年间再开一次会议。它们还建议，委员会在拟订它的汇报准则和议事规则时应参照其他条约机构的经验，并考虑到目前关于为设法改革汇报程序所进行的讨论。有些代表强调，有必要研究一些国家履行汇报义务的能力和技术援助之间的联系。

B. 同其他联合国机构和部门之间的合作

12. 2004 年 3 月 2 日，委员会会晤了人权委员会负责移徙者人权的特别报告员加布里埃拉·罗德里格斯·皮萨罗(Gabriela Rodriguez Pizarro)和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负责非公民权利的特别报告员戴维·魏斯布罗特(David Weissbrodt)。委员会同意，在鼓励各国批准《公约》的过程中，它将同这些机制合作。

13. 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从各部门的领导以及从国家人权研究所单位那里得到了关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的情报。委员会还会晤了日内瓦联合国新闻部的代表。

C. 同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主席的会晤

14. 2004年3月4日，在第7次会议上，委员会会晤了担任第15次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主席、也是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主席。这位人士给委员会详尽地讲述了他主持的委员会的工作等以及第二次委员会间会议的成果，特别是谈到条约机构汇报程序方面的改革。

D. 同劳工组织和其他专门机构的接触

15. 2004年3月3日，委员会在第6次会议上会晤了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讨论了可能的合作方法，特别考虑到劳工组织许多公约所能发挥的令人瞩目的作用。劳工组织的代表表示，遵循劳工组织同其他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之间所业已建立的先例，愿意对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支助。双方同意，在委员会提出一套工作方法的过程中，委员会和劳工组织之间能发挥相互作用，审查劳工组织的各部从事迁徙问题的部门如何能最有效地支助委员会的工作。

1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会晤了国际移徙组织管理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代表，各方对委员会都表示支持，愿意今后同委员会合作。

17. 在委员会同专门机构的代表接触时，有人提到，应该对世界上人群的移徙流动进行一项分析性研究，以便鼓励更多的国家批准《公约》。

E. 同其他有关机构会晤

18. 2004年3月4日，委员会在第7次会议上会晤了若干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其中包括为争取批准《公约》全球运动的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委员会高兴看到民间组织在拟订《公约》的过程中作出了不少贡献，欢迎这些组织继续发挥作用，帮助《公约》早日生效。委员会希望非政府组织能继续同委员会合作，一方面鼓励更多国家批准《公约》，另一方面也为委员会提供更多的情报，帮助它履行它的汇报任务。委员会看到非政府组织集团为宣扬《儿童权利公约》所得到的宝贵经验，也希望非政府组织继续尽可能地联合行动。

F. 有关的联合国人权活动

19. 委员会指派它的主席卡里耶瓦桑先生和它的两位成员卡里翁-梅纳先生和加克万迪先生出席将在 2004 年 6 月 21 日和 22 日举行的第三次委员间会议。

三、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3 条提交报告

20. 委员会注意到,按照规定, 22 个缔约国应于 2004 年 7 月 1 日之前提交报告。关于这一点, 它回顾: 缔约国有义务提交报告。它鼓励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73 条履行《公约》所规定的提交报告的义务, 同时, 也承诺它将按照目前所进行的条约汇报改革的程序提出一套今后的汇报准则。本报告附件三载有一个表格, 列出了缔约国应提出第一份报告的日期。

附件一

截至 2004 年 3 月 5 日已签署、批准或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
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

<u>国 家</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或加入 文件的日期</u>
阿塞拜疆		1999 年 1 月 11 日 ^a
孟加拉国	1998 年 10 月 7 日	
伯利兹		2001 年 11 月 14 日 ^a
玻利维亚		2000 年 10 月 16 日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6 年 12 月 13 日 ^a
布基纳法索	2001 年 11 月 16 日	2003 年 11 月 26 日
佛得角		1997 年 9 月 16 日 ^a
智 利	1993 年 9 月 24 日	
哥伦比亚		1995 年 5 月 24 日 ^a
科摩罗	2000 年 9 月 22 日	
厄瓜多尔		2002 年 2 月 5 日 ^a
埃 及		1993 年 2 月 19 日 ^a
萨尔瓦多	2002 年 9 月 13 日	2003 年 3 月 14 日
加 纳	2000 年 9 月 7 日	2000 年 9 月 7 日 ^a
危地马拉	2000 年 9 月 7 日	2003 年 3 月 14 日
几内亚		2000 年 9 月 7 日 ^a
几内亚比绍	2000 年 9 月 12 日	
吉尔吉斯斯坦		2003 年 9 月 29 日 ^a
马 里		2003 年 6 月 5 日 ^a
墨西哥	1991 年 5 月 22 日	1999 年 3 月 8 日
摩洛哥	1991 年 8 月 15 日	1993 年 6 月 21 日
巴拉圭	2000 年 9 月 13 日	

<u>国 家</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或加入 文件的日期</u>
菲律宾	1993 年 11 月 15 日	1995 年 7 月 5 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0 年 9 月 6 日	
塞内加尔		1999 年 6 月 9 日 ^a
塞舌尔		1994 年 12 月 15 日 ^a
塞拉利昂	2000 年 9 月 15 日	
斯里兰卡		1996 年 3 月 11 日 ^a
塔吉克斯坦	2000 年 9 月 7 日	2002 年 1 月 8 日
东帝汶		2004 年 1 月 30 日 ^a
多 哥	2001 年 11 月 15 日	
土耳其	1999 年 1 月 13 日	
乌干达		1995 年 11 月 14 日 ^a
乌拉圭		2001 年 2 月 15 日 ^a

附件二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委员

<u>姓 名</u>	<u>国 籍</u>	<u>任期于 12 月 31 日届满</u>
弗朗西斯科·阿尔瓦先生	墨西哥	2007
何塞·塞拉诺·布里连斯特先生	菲律宾	2005
弗朗西斯科·卡里翁·梅纳先生	厄瓜多尔	2007
安娜·伊丽莎白·库维亚斯-梅迪纳女士	萨尔瓦多	2007
安娜玛丽亚·迭盖茨女士	危地马拉	2005
艾哈迈德·哈桑·博莱先生	埃 及	2007
阿卜迪哈米德·贾姆里先生	摩洛哥	2007
阿瑟·沙托·加克万迪先生	乌干达	2005
普拉萨德·卡里耶瓦桑先生	斯里兰卡	2005
阿扎德·塔吉扎德先生	阿塞拜疆	2005

附件三

截至 2004 年 3 月 5 日根据《公约》第 73 条
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u>缔约国</u>	<u>报告类</u>	<u>提交报告的日期</u>
阿塞拜疆	初步报告	2004 年 7 月 1 日
伯利兹	初步报告	2004 年 7 月 1 日
玻利维亚	初步报告	2004 年 7 月 1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初步报告	2004 年 7 月 1 日
布基纳法索	初步报告	2004 年 11 月 26 日
佛得角	初步报告	2004 年 7 月 1 日
哥伦比亚	初步报告	2004 年 7 月 1 日
厄瓜多尔	初步报告	2004 年 7 月 1 日
埃及	初步报告	2004 年 7 月 1 日
萨尔瓦多	初步报告	2004 年 7 月 1 日
加纳	初步报告	2004 年 7 月 1 日
危地马拉	初步报告	2004 年 7 月 1 日
几内亚	初步报告	2004 年 7 月 1 日
吉尔吉斯斯坦	初步报告	2004 年 9 月 29 日
马里	初步报告	2004 年 7 月 1 日
墨西哥	初步报告	2004 年 7 月 1 日
摩洛哥	初步报告	2004 年 7 月 1 日
菲律宾	初步报告	2004 年 7 月 1 日
塞内加尔	初步报告	2004 年 7 月 1 日
塞舌尔	初步报告	2004 年 7 月 1 日

斯里兰卡	初步报告	2004年7月1日
塔吉克斯坦	初步报告	2004年7月1日
东帝汶	初步报告	2005年1月30日
乌干达	初步报告	2004年7月1日
乌拉圭	初步报告	2004年7月1日

附件四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 委员会的暂行议事规则

目 录

	<u>页 次</u>
第一部分 一般规则.....	17
一、会 议.....	17
<u>规 则</u>	
1. 委员会的会议.....	17
2. 常 会.....	17
3. 会议地点.....	17
4. 关于会议开幕日期的通知.....	17
二、议 程.....	18
<u>规 则</u>	
5. 常会的临时议程.....	18
6. 通过议程.....	18
7. 修改议程.....	18
8. 临时议程和基本文件的传送.....	18
三、委员会委员.....	19
<u>规 则</u>	
9. 任期的开始.....	19
10. 临时空缺的填补.....	19
11. 庄严宣誓.....	20
四、主席团成员.....	20
<u>规 则</u>	
12. 选举主席团成员.....	20
13. 选举办法.....	20

目 录(续)

	<u>页 次</u>
14. 当选主席团成员的任期.....	21
15. 主席的职能.....	21
16. 代理主席.....	21
17. 更换主席团成员.....	21
五、秘书处.....	22
<u>规 则</u>	
18. 说 明.....	22
19. 提案所涉的经费问题.....	22
六、语 文.....	22
<u>规 则</u>	
20.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22
七、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22
<u>规 则</u>	
21. 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22
八、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他正式文件的分发.....	23
<u>规 则</u>	
22. 正式文件的分发.....	23
九、会议的掌握.....	23
<u>规 则</u>	
23. 法定人数.....	23
24. 主席的权力.....	23
25. 通过决定.....	24
26. 表 决.....	24
十、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的参加.....	24
<u>规 则</u>	
27. 国际劳工局.....	24
28. 其他机构提交资料、文件和书面说明.....	25

目 录(续)

	<u>页 次</u>
十一、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25
<u>规 则</u>	
29. 年度报告.....	25
第二部分 与委员会职能有关的规则.....	25
十二、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3 条提交的报告.....	25
<u>规 则</u>	
30. 提交报告.....	25
31-2. 审议报告.....	26
十三、根据《公约》第 76 条收到的来文的审议程序.....	26
十四、根据《公约》第 77 条收到的来文的审议程序.....	26
第三部分 关于解释的规则.....	26
十五、解 释.....	26
<u>规 则</u>	
33. 标 题.....	26
34. 修 正.....	27

第一部分 一般规则

一、会议

委员会的会议

第 1 条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应根据《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下称“公约”)依需要举行会议,以充分履行其职责。

常会

第 2 条

1. 一般情况下,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2. 委员会常会的举行日期应由委员会在与联合国秘书长(下称“秘书长”)协商的情况下参照联大核准的会议日历决定。

会议地点

第 3 条

一般情况下,委员会会议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会议其他地点应由委员会在与秘书长协商的情况下参照联合国有关规则确定。

关于会议开幕日期的通知

第 4 条

秘书长应尽早将每届会议第一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通知委员会委员。

二、议 程

临时议程

第 5 条

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应由秘书长在与委员会主席协商的情况下拟定。

通过议程

第 6 条

任何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第一个项目应为通过议程，但是如果按第 12 条规则需要选举主席团成员，则选举主席团成员应为临时议程的第一个项目。

修改议程

第 7 条

会议期间，委员会可以修改议程，并可以酌情推迟审议或删除某些项目。

临时议程的传送

第 8 条

秘书处应尽早将临时议程传送给委员会委员。

三、委员会委员

任期的开始

第 9 条

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应当于该委员当选之日所属年份之后一年的 1 月 1 日开始算起，同时，根据《公约》第 73 条第 5 款，应于第四年的 12 月 31 日期满。但例外是，在第一次选举时，即《公约》在第四十一个缔约国生效之后的第一次选举时经抽签被选定任期为两年的当选委员，其任期应在当选之后年份算起的第二年 12 月 31 日届满。

临时空缺的填补

第 10 条

1. 根据《公约》第 72 条第 6 款，如果委员会的一名委员死亡或辞职，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宣布无法再履行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秘书长应立即请提名该专家的缔约国在两个月之内从该国国民中任命另一名专家接任，直到此项任期届满。新任命须经委员会认可。

2. 如果接替之时委员会并未举行会议，应当请委员会书面批准该接替委员的任命。秘书长应当将新任命的专家姓名和履历传送给委员会，由委员会批准。委员会批准该专家之后，秘书长应向各缔约国通知填补临时空缺的委员会委员的姓名。

3. 如果委员会未批准根据本条规则第 1 款提出的接替委员人选，应当请提名该专家的缔约国从其国民中任命另一位专家。

4. 除了由于委员死亡或残疾而出现的空缺之外，秘书长只有在收到委员会委员的书面通知，申明其决定不再担任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之后，才能根据本规则第 1 款的规定采取行动。

庄严宣誓

第 11 条

委员会每一委员在就职之前，应在委员会的公开会议上作如下庄严宣誓：

“我庄严宣誓，作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委员，我将光明磊落地、忠实地、公正地和认真地履行我的职责并行使我的权利。”

四、主席团成员

选举主席团成员

第 12 条

1. 委员会应从委员中选举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这些人共同组成委员会主席团，并定期开会。

选举办法

第 13 条

1. 如果只有一名候选人竞选一个主席团成员的职位，委员会可以决定以鼓掌方式选举该候选人。

2. 如果有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竞选一个主席团成员的职位，或者委员会决定采用投票方式选举，获得简单多数票的候选人应该当选。

3. 如果在投票选举中没有任何候选人获得多数，委员会委员在举行新的投票选举之前，应尽力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4. 应当以无记名选票选举。

当选主席团成员的任期

第 14 条

1. 根据《公约》第 75 条第 2 款，主席团成员当选后的任期为两年。
2. 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如果不再是委员会委员，则不得继续担任主席团成员职位。

主席的职能

第 15 条

1. 主席应当行使委员会及本议事规则所赋予的各项职能。
2. 主席在行使其主席的职能时，应始终处于委员会权力之下。

代理主席

第 16 条

1. 如果主席在开会期间无法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一部分，主席应指定主席团的另一成员担任代理主席。
2. 担任代理主席的任何成员应具有与主席相同的权力和职责。

更换主席团成员

第 17 条

如果有任何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停止履行或宣布不能继续履行委员会委员的职能，或由于某种原因不能再担任主席团成员，应另选举一名主席团成员以完成其前任余下的任期。

五、秘书处

说 明

第 18 条

秘书长或其代表应出席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在遵守第 24 条规则的前提下，秘书长或其代表可在委员会会议上作口头或书面说明。

提案所设的经费问题

第 19 条

委员会通过任何涉及经费问题的提案之前，秘书长应尽早编制并向委员会委员分发有关提案所涉经费的概算。主席有责任提醒各委员注意这一概算，并请他们在委员会审议提案时对概算进行讨论。

六、语 文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第 20 条

1.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委员会的正式语文。
2. 委员会的所有正式决定均应以各正式语文印发。

七、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

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第 21 条

委员会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八、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他正式文件的分发

正式文件的分发

第 22 条

委员会文件应为普遍分发的文件，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九、会议的掌握

法定人数

第 23 条

委员会通过正式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为委员会内的六名委员。如果委员会委员人数依据《公约》第 72 条第 2(a)款增加到十四名，委员会的法定人数则为八人。

主席的权力

第 24 条

1. 主席应根据本议事规则掌握委员会的程序，并确保会议的秩序得到维持。主席应采用包括限制发言者发言时间等办法，保证委员会有效地开展工作。
2. 在讨论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委员均可以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对此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委员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谈及所讨论问题的实质内容。
3. 如果发言者的发言与所讨论的问题无关，主席可以要求该发言者遵守议事规则。
4. 主席可以提议委员会休会或结束辩论，也可提议中止或暂停会议。
5. 任何委员均可以要求将事关委员会会议的掌握的决定立即付诸表决。

通过决定

第 25 条

1. 委员会应力图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如果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应将决定付诸表决。

2. 在遵守前面第 1 款的规定前提下，主席在任何一次会议上可将提案付诸表决，并且在任何委员提出请求之后，应将提案付诸表决。

表 决

第 26 条

1. 委员会的每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

2. 任何提案或动议，如果得到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委员中简单多数的支持，应得到委员会的通过。就本议事规则而言，“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系指所有投下赞成或反对票的委员，投弃权票的委员应作未投票计。

十、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政府间 组织和其他有关机关的参加

国际劳工局

第 27 条

1. 根据《公约》第 74 条第 2 款，联合国秘书长应在委员会每届常会召开前的适当时间，将有关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的副本以及与审议这些报告有关的资料送交国际劳工局总干事，以便劳工局就本公约所涉属于国际劳工组织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提供专家意见以协助委员会。委员会在审议时应考虑劳工局可能提供的这些评论和材料。

2. 根据《公约》第 74 条第 5 款，委员会应请国际劳工局指定代表以咨询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

其他机构提交资料、文件和书面说明

第 28 条

根据《公约》第 74 条第 4 款，委员会可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关、以及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包括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就本公约所涉属于他们活动范围内的事项提交书面资料，供委员会审议。

十一、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

第 29 条

1. 根据《公约》第 74 条第 7 款，委员会应向联合国大会就本公约的执行情况提出年度报告，其中应载有它尤其在审查缔约国提出的报告和任何意见的基础上提出的考虑和建议。

2. 根据《公约》第 74 条第 8 款，秘书长应将委员会的年度报告递送本公约缔约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国际劳工局总干事及其他有关组织。

第二部分 与委员会职能有关的规则

十二、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3 条提交的报告

提交报告

第 30 条

委员会可以通过关于根据《公约》第 73 条提交的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准则。

审议报告

第 31 条

1. 委员会可以根据《公约》第 74 条规定的程序，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3 条所提交的报告。

2. 委员会可以就缔约国如何根据《公约》提交报告和委员会如何审议报告，通过更详细的程序规则。

第 32 条

任何委员均不应参加与提名其担任委员的缔约国有关的缔约国报告的审查或结论性意见的讨论和通过。

十三、根据《公约》第 76 条收到的来文的审议程序

由于《公约》第 76 条规定的程序尚未生效，委员会将在以后阶段审议有关规则。

十四、根据《公约》第 77 条收到的来文的审议程序

由于《公约》第 77 条规定的程序尚未生效，委员会将在以后阶段审议有关规则。

第三部分 关于解释的规则

十五、解 释

标 题

第 33 条

本议事规则中的标题仅供参考，在解释规则时应不予考虑。

修 正

第 34 条

在不影响《公约》有关条款的前提下，委员会可作出决定修正本议事规则。

附 件 五

已发行、或待发行涉及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的文件清单

CMW/C/2004/1	议 程
CMW/C/L.1	临时议事规则
CMW/C/SR1-9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待发行)

-- -- -- -- --